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1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73亿元。

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1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98,551,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54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4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王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夏爱东、监事金久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虎出席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7,848,626	99.8116	30,186,221	0.1852	517,1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7,852,526	99.8116	30,180,721	0.1851	518,700	0.003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8,232,226	99.8139	29,602,810	0.1816	716,911	0.0045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67,928,126	99.8121	30,112,021	0.1847	511,800	0.003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董事候选人一王伟军	16,265,872,860	99.7994	是
5.02	董事候选人一李进	16,267,232,337	99.807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67,848,626	98.2928	30,186,221	1.6783	517,100	0.0289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767,852,526	98.2931	30,180,721	1.6780	518,700	0.0289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768,232,226	98.3142	29,602,810	1.6459	716,911	0.039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67,928,126	98.2973	30,112,021	1.6742	511,800	0.0285
5.01	董事候选人一王伟军	1,765,872,860	98.1830				
5.02	董事候选人一李进	1,767,232,337	98.258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锋、刘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1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其中董事王超委托副董事长滕卫恒出席。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为厘清公司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修订的《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及《决策事项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补选董事李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王伟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1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7亿元，期限为7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125号)有效期截止日)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为138,912,0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4.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

● 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为138,912,050股，占窦敞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4.8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窦敞玲	是	14,577,938	否	否	2025/3/17	2025/12/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6%	1.84%	偿还债务
合计	/	14,577,938	/	/	/	/	/	7.86%	1.84%	/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窦敞玲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268,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	185,457,636
持股比例	23.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8,912,0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4%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如后续用于其他质押业务，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窦敞玲	185,457,636	23.42%	133,602,712	138,912,050	74.90%	17.54%	0	0	0	0
窦雅琪	263,400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5,721,036	23.45%	133,602,712	138,912,050	74.80%	17.54%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窦敞玲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24,334,11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4,577,9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6%，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窦敞玲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窦敞玲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和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德”)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由18,490,954股减少至15,927,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8112%降低至6.7283%，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2,5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8112%降低至6.7283%，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3号楼二十七层271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26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18日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2/6- 20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1,432,500	0.6051%
	大宗交易	20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	0.2070%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2/6- 20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477,500	0.2017%
	大宗交易	2025/3/18	人民币普通股	163,500	0.0691%
合计	——	——	——	2,563,500	1.0829%

1、具体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原披露减持主体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333,127	6.4772%	13,410,627	5.6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333,127	6.4772%	13,410,627	5.6651%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57,827	1.3340%	2,516,827	1.0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157,827	1.3340%	2,516,827	1.0632%
合计	/	18,490,954	7.8112%	15,927,454	6.7283%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履行其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36,465,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9,789,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股东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15,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深创投和人才基金关于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05,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国投创业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深创投和人才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8日，国投创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06,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深创投和人才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7,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截至2025年3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结果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业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465,943	11.40%	IPO前取得：36,465,943股
深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89,934	3.06%	IPO前取得：9,789,934股
人才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15,221	2.88%	IPO前取得：9,215,2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9,789,934	3.06%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创投和人才基金关于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人才基金	9,215,221	2.88%	
	合计	19,005,155	5.9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6,206,176	1.94%	2024/12/18～2025/3/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6.85 — 106.00	582,802,017	未完成：193,824股	30,259,767	9.46%
深创投	860,007	0.27%	2024/12/18～2025/3/18	集中竞价交易	91.34 — 108.47	89,957,245	未完成：788,377股	8,929,927	2.79%
人才基金	877,422	0.27%	2024/12/18～2025/3/18	集中竞价交易	90.86 — 108.42	91,793,736	未完成：674,194股	8,337,799	2.6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3-19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1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85.38，同期申万二级行业(家电零部件)市盈率(TTM)为37.41，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机器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尚在开拓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为减速器中的齿轮，暂未量产，目前对业绩无影响。该产品在对应工业机器人中每台应用两个(一大一小)，占单台工业机器人生产成本比例较低，未来产品量产节奏、量产规模等方面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85.38，同期申万二级行业(家电零部件)市盈率(TTM)为37.41，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暂未量产，暂时对业绩无影响，未来机器人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开拓也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申请人。

3、请求执行金额：4,854,520.49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已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就其与贵州云龙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龙”)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向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美丽生态建设请求法院判令贵州云龙支付工程欠款、欠款利息等合计金额33,248,973.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8月，美丽生态建设收到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黔2730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为：1、被告贵州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美丽生态建设支付工程款4,636,187.49元；2、被告贵州云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美丽生态建设支付鉴定费196,388元；3、驳回原告美丽生态建设的其余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美丽生态建设不服该判决，并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美丽生态建设收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27民终361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美丽生态建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就(2024)黔27民终3611号《民事判决书》向龙里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近日，美丽生态建设收到龙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黔2730执112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认为(2024)黔27民终361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美丽生态建设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已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黔2730执1123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需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7	永和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3/19	全天	2025/3/19	2025/3/20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1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9.93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3月2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68,42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并于2025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79,123,604股增加至470,492,0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相关条款规定，在永和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应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适用的调整公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以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378,521,199股(剔除可转债转股的影响)为计算基准，“永和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P0=20.15元/股，具体调整过程计算如下：

A=19.00元/股

k=91,368,421/378,521,199≈24.1383%

P1=(P0+A×k)/(1+k)≈19.93元/股

综上，“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0.15元/股调整为19.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永和转债”自2025年3月19日停止转股，2025年3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1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